

# 泉州师院资产管理处

资产〔2019〕4-

## 资产管理处关于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促进泉州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  
现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促进泉州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财采〔2019〕16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通知要求，结合2019年政府采购计划认真组织落实。

位：  
领域贯彻落实〈促进泉州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财采〔2019〕160号）求，结合2019年政府



2019年4月18日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财采〔2019〕166号

市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管理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泉州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泉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泉委〔2018〕50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省财政厅闽财购〔2018〕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支持台企台胞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律规定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和限制台资企业自由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政策文件清理，打破政策差别造成的割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限制台资企业依法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的行为，要依法坚决制止纠正。



二)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二、畅通与企台胞沟通渠道

一) 开办办事指南专区。省财政厅会同泉州分网”开辟企台胞办事指南服务专区,提供办事指南和说明,方便企台胞了解政策规定,更好、更便捷地参与政府采购。

二) 公开业务咨询方式。省财政厅会同泉州分网”公开各级财政部门业务咨询和解答,做好政策解读和沟通交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应提供常用问题的解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三) 完善诉求反映向应机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注册,在线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询问质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限答复。涉及投诉事项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简化程序,提升处理效率,压缩处理时间,减少企台胞投诉制度性成本。对于企台胞通过网站、“12345”等平台提交的关于政府采购的诉求,要及时回应,注重普遍性、代表性问题的收集、整理、反馈,提高政

策的科学性，切实为台企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便利。

### 三、简化台企台胞参与政府采购程序

(一) 简化材料。台胞可使用通行证作为身份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在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不得拒绝台胞使用通行证。

(二) 简化备案程序。在泉州支持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非招标采购方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闽政办〔2018〕50号)涉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符合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前提下，原则上可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

在符合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前提下，原则上可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人应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在线办理计划、合同、实施效率。纸质材料报告项目的执行效率。

(三) 简化入驻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台企可先进行资格预审及备案。台企申请入驻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材料不完备，可先入驻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资料。

(四) 简化中介机构与政府采购业务。凡在泉州开展业务的台企，泉州政府采购中心有权。

动提

陆通  
的采

中，  
办发  
标数  
前提  
日；  
人可  
提交

参与  
。台  
核入

福建  
通泉

(五)支持符合条件专家、学者及专业技术人员在泉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专家入库的审核时对其持有台湾有权机构颁发的法律、会计、规划、咨询的等执业证书的，视同其具有相应的执业能力及经验。

(六)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具备电子招标投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支持供应商远程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效降低台企台胞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

泉州市财政局  
2019年3月30日